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皇喜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章文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657,0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552,4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陳偉豪、章文蓉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8年11月2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息，依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,657,0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偉豪、章文蓉既為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0頁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

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陳偉豪、章文蓉為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皇喜食品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